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大唐电信”）拟将其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的债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债务转让完成后，电信科研院以前述对大唐半导体的债权对大唐半导体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唐电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出售北京研究中心资产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研究中心资产处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永丰公司”）转让北京研究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 13.50 亿元。前述交易标的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参考评估结果定价。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研究中心资产处置项目的议案》。

经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海国永丰公司签署交易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和不动产权变更等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研究中心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不动产权。涉及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和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交付也均已完成。

二、投资设立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半导体公司青岛合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半导体以部分资产出资，与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微电子”）、青岛海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青岛海芯通”) 共同设立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科技”) , 大唐半导体科技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其中, 大唐半导体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资, 认缴大唐半导体科技注册资本 2,201.18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5.02%; 青岛微电子以现金 10,000 万元出资, 认缴大唐半导体科技注册资本 3,520 万元, 持股比例 40%; 青岛海芯通以现金 3,078.82 万元出资, 认缴大唐半导体科技注册资本 3,078.82 万元, 持股比例 34.98%。2018 年 12 月 21 日, 大唐半导体科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转让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46.478%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46.478%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为 13,692.44 万元。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投资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全存储控制芯片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 以现金 3,493 万元人民币对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大唐存储”) 增资, 合肥大唐存储原股东合肥芯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鹏”) 以现金 5,507 万元人民币增资。增资完成后, 合肥大唐存储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其中合肥芯鹏、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2.535%、17.465%。2019 年 6 月 25 日,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五、转让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大唐恩智浦股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 转让对价 8,009.044556 万元。2019 年 7 月 30 日,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六、以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32.57%股权出资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芯战略引资和员工持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辰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32.57%股权用于出资设立新公司，该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曾琨杰

李志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